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00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11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5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1-20，完成日期：2025-12-31。总日历天数：345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第一批医疗机构部署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第二批医疗机构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质保函（中标金额的5%），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凭银行保函按程序无息返还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YZCDC2025ZC002

采购人：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

中标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024年12月27日，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永财采计（2024）00116号，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116号

(3) 项目内容：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李作超（13467491127）

乙方：周艳文（15674604612）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50000元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第一批医疗机构部署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第二批医疗机构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质保函（中标金额的5%），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凭银行保函按程序无息返还质保金。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第一批于中标后90日历天完成，第二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全部合格后，持续免费提供不少于一年以上支持服务包括对医疗机构内前置软件运行状态不间断的监控、支持前置软件版本的持续升级、数据备份、数据安全传输以及及时对前置软件出现问题进行解决。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须协助永州市54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完成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原厂最新版本医疗机构端联通调试工作；指导医疗机构电子病历/HIS厂商按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完成院内实时采集数据、常规监测数据、基础表数据涉及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HIS系统相关功能的改造，确保医疗机构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中49种基础数据代码一一映射到前置软件中，配合医院电子病历/HIS厂商完成院内数据的对接联调和流程对接联调。确保永州市54家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传染病管理数据和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直连同步，并通过验证。

(4) 维护及质量保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日期从项目通过验收全部合格次日起计算。在维护期内，可通过电话（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或书面方式解答用户的疑问，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在维护期内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乙方应30分钟内响应。乙方应定期对系统的软件进行检测，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高度重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排除故障隐患。所有维护及质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5) 履约担保：无。

(6) 质量保证金：质保函（合同金额的5%）。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现行行业的规定和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要求及方式：

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技术及要求须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安全条款及合同要求，乙方方须按照《实施部署机构清单》完成全部机构的服务内容，试运行1个月并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国家考核标准：连续一个月稳定运行，数据覆盖所有传染病监测病种，功能和流程正确，诊疗活动数据大于10000条以上，传染病病例数据与大疫情正式网报告数据进行核对，前置软件报卡准确率达到100%），实施部署机构提出的经评估合理的系统需求得到解决，然后实施部署机构和采购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终验，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视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具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进行招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设备、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前述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且按质保函索赔。

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因权利归属引发纠纷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造成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或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方每日按违约货款的 0.3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逾期 2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5. 维护及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和操作不当等其它问题造成甲方、乙方及和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按质保函索赔，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补。

6. 维护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自甲方通知其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派人员远程或现场维修、排除故障。逾期维修、排除故障的，乙方每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目的5%），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 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违约项目的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其所受损失。

七、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3.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

附件：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	永州市54家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	第一批于中标后90日历天完成，第二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全部合格后，持续免费提供不少于一年以上支持服务包括对医疗机构内前置软件运行状态不	第一批完成23家医疗机构部署服务，于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第二批完成31家医疗机构部署服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须按照《实施部署机构清单》完成全部机构的服务内容，试运行1个月并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国家考核标准：连续一个月稳定运行，数据覆盖所有传染病监测病种，功能和流程正确，诊疗活动数据大于10000条以上，传染病病例数据与大疫情正式网报

目		<p>间断的监控、支持前置软件版本的持续升级、数据备份、数据安全传输以及及时对前置软件出现问题进行解决。</p>		<p>告数据进行核对，前置软件报卡准确率达100%)，实施部署机构提出的经评估合理的系统需求得到解决，然后实施部署机构和采购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方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项目终验，经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视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p>
---	--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1-20

甲方：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新田

委托代理人：陈中选

电话：18944962045

传真：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广聚

委托代理人：王子群

电话：156746041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附录1：

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116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00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永州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	1	批	945,000	35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50,000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20日